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26）066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508号泰格医药科创园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子公司方达控股私有化及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临床CRO主业，深耕中国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营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出售对子公司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方达控股”）的控制权并剥离方达控股的海外实验室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合计持有方达控股64.48%股份。本次交易包括私有化和分拆交易两个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方达控股的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主席李松博士及其相关信托共同出资设立要约人SanRex Limited（以下简称“SanRex”），并以SanRex作为收购主体以计划安排方式将在香

港联交所上市的方达控股私有化。私有化完成后，方达控股将成为SanRex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各方将对方达控股进行分拆交易，具体包括资产重组、股权调整和股权转让。分拆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方达控股股份，将仅保留中国境内非目标业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3条，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子公司方达控股私有化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私有化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交易文件具体内容等事项；

2、签署《财团协议》《交易协议》《实施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

承诺函、确认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理修订、完善；

3、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宜；

4、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办理并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同意（如适用）；

5、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报告等手续（如适用）；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召开时间、方式、地点以及审议事项等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